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舒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
電子信箱：100331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061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61772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40061772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061772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40061772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40061772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考選部函送114年2月25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後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3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3/17 14:40:37 文 章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